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创字〔2017〕2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常纺院党字〔2017〕13号）要求，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强化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成功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是帮助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就业上岗的人员，其通过各种思路引导，多种正规渠道来帮助创业者实现创新创业和就业，为全校学生及在孵项目、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的导师。

第三条 创业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活动接受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的领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聘任的所有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遴选原则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创业学院负责聘任和管理，创新创业导师坚持“自愿申请、公益服务”的原则参与，学校按照“动态聘任、专项支持”的原则管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分校内、校外两类；校内导师在全校教职工中遴选，校外导师在政府、企业、行业中遴选。

第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聘期为 3 年。

第三章 创业导师选聘条件

第八条 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爱党、爱国、爱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 （二）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愿意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三）具有奉献精神，愿意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四）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或取得相应的创业资质证书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五）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具有某领域较成功的创新创业经验或者创业经历；或有辅导创业者创业成功的经历；或者指导学生参加过市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名次；或是研究企业管理、职业咨询、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是承担、熟悉创新创业工作的工作人员；

（六）能自觉配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安排，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工作职责及服务方式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工作职责

（一）面向大学生开展创业理论或创业实践方面的课程教学、主题讲座、专项报告、专题沙龙或论坛；

（二）面向大学生提供工商、税务、财务、金融、法律、科技、经济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事务性培训和创业思维、项目规划、团队管理、市场营销、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实务性培训；

（三）面向大学生创客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论证、项目评估、融资对接、创业手续办理以及企业经营运作等指导、服务，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四）开展创新创业政策专题调研和研究，了解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为学校提供决策性建议。

（五）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培育，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各级各类大赛；

（六）保守大学生创业项目商业机密；

（七）完成学院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创业导师的服务方式：

（一）项目评估。创业导师参加创业项目评审（评估）、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对创业项目或创业企业进行评审和论证，提出创业项目改善建议，提高创业项目质量和孵化成功率。

（二）培训授课。担任课程教学、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嘉宾，帮助创业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掌握熟悉创业相关的工商、税务、金融、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和创业企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大学生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

（三）结对帮扶。创业导师与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项目结成对子，开展“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创业帮扶和指导工作。

（四）氛围营造。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创业活动，如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宣讲等，共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选聘方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方式

（一）选聘主要通过自荐、推荐、邀请的方式进行；

（二）申请者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

创业导师库推荐表》;

(三) 创业学院、人事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自荐、推荐的创新创业导师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和评定;

(四) 学校审定同意后, 入选的创新创业导师将在学校网站公布, 并由学校颁发聘书。

第六章 创新创业导师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考核办法

(一) 创业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导师职责履行、任务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并提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建议名单;

(二)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名单; 同时, 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优秀创业导师事迹的宣传和推广。

第十三条 创业导师实行动态管理, 在聘任期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予以解聘:

(一) 无正当理由, 连续 3 次不接受学校组织的创业指导活动者;

(二) 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导师名义, 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有损害学校形象活动者;

(三) 泄漏创业项目商业秘密者;

(四) 由于其他原因, 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者。

第七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待遇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指导的创新创业课程设计、创新创业毕业设计经申报评议立项后，按上级相关项目资助和学校配套资金给予相应的支持，用于项目培育建设；培育的创新创业项目或指导的实践项目落地孵化并成功运营一年，每个项目给予相应补助。

校内导师指导创业项目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行为将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到校指导，除报销交通费外，授课、讲座费用按照学校标准要求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工作是以学生为主体的工作，学生做出来的相应决策应有决策者承担相应决策后果。创新创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大学生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大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无关。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个人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开展相关活动，事前要经学校批准并向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3日